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撤緩字第37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承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妨害性自主等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2年度執聲字第29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5992號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侵訴字第120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3罪）、有期徒刑1年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並於民國111年10月5日確定，緩刑期間自111年10月5日至116年10月4日。茲因受保護管束人即受刑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前（110年8月至000年0月間）所犯及期間內（000年0月間）再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經新北地檢署以112年度偵字第48331、48679、50422號等案於112年8月14日起訴並現羈押於臺北看守所，其又於111年5、6月間因犯妨害性自主等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以111年度偵字第49210號案於112年1月6日起訴，其行為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款未保持善良品行之規定，情節重大，且所犯均為相同性質之案件，爰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

01 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
02 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
03 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1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
04 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10日以上時，應經
05 檢察官核准；又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
06 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保安處
07 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74條之3第1項分有明文。另保安處
08 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款並未明確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須同時
09 具備「未保持善良品行」及「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兩項要
10 件，始得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且依該法第74條之3
11 之立法理由謂「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規定應遵守之事項，
12 其情節重大者，足見保護管束處分已不能收效，得為刑法第
13 92條第2項及第93條第3項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或假釋
14 之事由，檢察官及典獄長應聲請撤銷，爰增訂本條」觀之，
15 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與否厥在「保護管束處分是否已
16 不能收效」，此合乎法律之「目的解釋」，同時未逾「法條
17 可能文義之限制」範圍。依此，受保護管束人，於保護管束
18 期間未保持善良品行，且情節重大，而屬保護管束不能收效
19 之情形，其間縱未與素行不良之人往來，亦應屬同法第74條
20 之3所示之得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宣告之情形（最高法院92
21 年度台非字第54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三、經查：

- 23 (一)、受刑人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侵訴字第120
24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3罪）、1年8月，應執行有期
25 徒刑2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
26 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
27 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接受4場次
28 之法治教育課程，於111年10月5日確定，嗣受刑人依新北地
29 檢署檢察官指定於112年3月3日前往該署報到，並於同日經
30 該署書記官告知受刑人自111年10月5日起至116年10月4日緩
31 刑付保護管束，且應遵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規定事

01 項等情，有上揭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2 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執行保護管束命令、112年3月3日執行筆
03 錄附卷可稽，是本件受刑人對其應於保護管束期間內（即11
04 1年10月5日起至116年10月4日止）保持善良品行乙節應知之
05 甚明。

06 (二)、又受刑人因於前開緩刑付保護管束期間內之112年6月24日上
07 旬某日起、111年7月初至112年6月初間、111年7月初至112
08 年6月初間之某日，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09 第2項之引誘少女製造性影像、引誘兒童自行拍攝性影像及
10 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分別經新北地檢署以112年度偵字
11 第48331、48679、50422號、桃園地檢署以112年度偵字第39
12 351號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有前開起訴書、臺灣高等法院
13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

14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前因犯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引誘
15 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及強制性交罪，甫為法院
16 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
17 其顯然知曉在緩刑期內應謹守法紀，保持善良品行，尤不得
18 再為同質性之犯罪行為，竟又於緩刑並付保護管束期間內，
19 再引誘兒童及少年自行拍攝並傳送性影像供其觀覽，已如前
20 述，足見受刑人確有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中之未保持善
21 良品行行為，且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構成保安處分執行法
22 第74條之3第1項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撤
23 銷受刑人上開緩刑之宣告，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4條之3第1項，裁定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正偉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張馨尹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